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6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邱彥欽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陽政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連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均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邱彥欽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7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2,141元，未據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邱彥欽繳納；又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陽政機械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2,083,6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2,536元，亦未據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陽政機械有限公司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兩造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冠云